

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

服务名称: 第一包: 通州区 2025 年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技术支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

甲 方 (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公章):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普锐赛斯 (北京) 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组成的联合体

签 署 日 期: 2025. 6.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5 年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通州区 2025 年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技术支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服务名称）经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 ZCYT-ZB-202505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服务主要内容为（具体内容见附件 4）：

（1）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通州区已经划定水源保护区的区级、乡镇级、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的属性、管理状况、周边环境现状、水源地水质、水量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对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与对策，完善水源地规范化管理，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2) 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以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对通州区158个农村分散式水源进行保护范围划分,编制技术报告。并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号)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农村分散式水源地的属性、管理状况、周边环境现状、水源地水质、水量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并编制报告,以保障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3) 标志牌制作及安装。对151个补充划分水源保护区的集中式水源地水源井安装界牌和宣传牌,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本项工作范围为通州区2024年补充划分的151个水源地,涉及水源井333个。

(4) 人员要求。以上工作,须配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项目组总成员不得少于20人。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324.195 万元

其中,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为¥193.93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为¥37.96万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为¥92.3万元(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32.4195万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待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完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62.097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其中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

合体牵头人)¥96.9675 万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8.9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46.15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3) 2025 年 11 月底前,未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达到时序要求,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97.2585 万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整),其中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58.1805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零伍元整)、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1.388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7.69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4) 2026 年 6 月底前,乙方如无违约,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64.839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其中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38.787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7.592 万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8.46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5) 2026 年 7 月底,乙方如无违约,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档案和资料整理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金退还申请,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即:¥32.4195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5、本合同产品的服务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6 月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之杨
印仝

日期: 2025.6.24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010-81510323

开户银行: 工行九棵树支行

帐号: 0200049809008800194

乙方名称(签章):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

日期: 2025.6.2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55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004609004617786

乙方名称(签章):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翠梅

日期: 2025.6.24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
楼 11 层 1108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89331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4661745550

乙方名称(签章):  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
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立华

日期: 2025.6.24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一号院 14 号楼
1902

邮政编码: 102400

电话: 010-6032180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卢沟桥支行云岗
分理处

银行账号: 020602010300000847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免费上门实施。
-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付款条件

- 11.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 10%。提交履约金后，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内容达到时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拨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

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 10% 的乙方违约责任。

16 合同修改

-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 1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 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 4 份。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1包：通州区 2025 年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技术支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见附件 4]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水质检测对象及频次，调整比例不超过原计划的 10%，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 4 中要求进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 4 中的进行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实施。
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乙方实施过程中应对采样过程留存现场行摄照片（照片应注明坐标、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同时，要符合采集样品《水质一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6 月底。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一违约情形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更正或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通过质控方式或通过评估等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核准或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 10 日内，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4.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5.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

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核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核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应当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费用，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 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

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应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甲方负有全部责任，应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为切实加强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等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切实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规定,就 2025 年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中所需第 1 包: 通州区 2025 年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技术支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项目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

(二) 严格履行协议约定,自觉承担协议义务。

(三)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坚决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十) 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 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 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 发生行贿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 3 至 5 年的市场禁入。甲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 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 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名称 (签章):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 (签章):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程安

日期: 2015.6.24

日期: 2015.6.24

乙方名称 (签章):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乙方名称 (签章): 普锐赛斯 (北京) 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建

日期: 2015.6.24

日期: 2015.6.24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为了加强 通州区 2025 年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技术支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项目 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
- 3、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违章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视同乙方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运行维护等全过程)负全部责任。
-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3、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 4、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5、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

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及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7、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8、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9、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0、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

严禁酒后上班。

2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2、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印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印伟

日期：2025.6.24

日期：2025.6.24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中科英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名称（签章）：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平

日期：2025.6.24

日期：2025.6.24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乙方在实施甲方项目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

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佐

日期：2015.6.24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程

日期：2015.6.24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华艳

日期：2015.6.24

乙方名称（签章）：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

日期：2015.6.24

附件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

(一) 项目目标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通州区已经划定水源保护区的区级、乡镇级、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的属性、管理状况、周边环境现状、水源地水质、水量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对照相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对策,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 工作范围

本次评估工作范围为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个、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3 个和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71 个,共 195 个水源地,约 629 眼水源井及其保护区。

(三)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整理

在调查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收集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要求、区域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水位动态、地下水开发利用等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整理等部门的各种相关资料,并加以归纳、整理、分析、总结。

(2) 水文地质测量草测(1:50000)

本项目工作范围基本覆盖通州区,开展水文地质测量的面积约 550km²。本次工作为补充测量,主要工作内容为含水层或蓄水构造的空间结构与边界条件;研究地下水露头及其来源。重点查清区域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和水位的变化情况等。

(3) 环境地质测量(1:50000)

本项目工作范围基本覆盖通州区,开展环境地质测量的面积约 550km²。本次工作为补充测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测绘自然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等。重点进行地下水水质及污染现状调查、地下水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和灾害调查等。

(4)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本项目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对通州区区级、乡镇级和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195 个水源地约 629 眼水源井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包括水源地取水量、服务人

口、取水量达标状况、水质达标率、取水许可和卫生许可情况等。此外，还需对各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预警监控、环境风险管理、应急管理、保护区划定及标志设置和保护区的隔离防护等情况调查。

(5) 保护区内风险源现场调查

本项目需要对 195 个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区内风险源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关注排污口、农业种植、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污水处理厂、医院等。

(6) 水源地基本状况和风险源情况矢量化及整理

本项目需要对调查获得的数据、照片等进行矢量化、数字化或图件制作及整理筛选，形成一套为项目服务的数据和图片。

(7) 第二轮水源地及保护区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需要在第一次完成全区 195 个集中式水源地调查 2 个月后开展第二轮水源地及保护区风险源调查, 6 个月分批开展, 并于每月月底提交月度巡查报告, 包括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保护区风险源调查。

(8) 水质监测

通州区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 629 眼, 其中有 45 眼井由北京市生态监测中心和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 根据 2024 年调查评估结果, 该项目对未进行水质监测且有取水条件的 355 眼水源井的源水水质开展 1 次水质监测工作, 水质监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39 项常规指标。

(9) 水质评价及分析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对每条水质数据进行评价, 并选取代表性井的部分指标进行多年源水水质分析。

(10) 水源地评估及报告编制

在全面调查水源地及保护区状况的基础上, 进行水源地评估, 并对保护区内现状进行风险源识别分类, 研究提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对策; 从宣传教育、监控预警、风险评估、管理规范等方面, 研究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编制并提交《2025 年通州区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5 年通州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2025 年通州区村级(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并编制《2025 年通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1) 环保专网填报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需要完成通州区区级、乡镇级和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195 个水源地数据采集系统填报工作。

(12) 水源地“一源一档”制作及更新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本项目需要对通州区 4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档”更新, 制作补充划分水源保护区的 15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档”。

(13) 专家评审

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工作的区级、乡镇级和乡镇级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均需单独编制 1 套成果报告, 共计 3 套, 并通过综合研究形成 1 本总报告, 需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二、村级分散式水源地调查及保护范围划分

(一) 项目目标

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以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 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 对通州区 158 个农村分散式水源进行保护范围划分, 编制技术报告。并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 号)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农村分散式水源地的属性、管理状况、周边环境现状、水源地水质、水量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并编制报告, 以保障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 工作范围

本项工作范围为通州区水务局 2024 年印发的《通州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 158 个农村分散式水源地, 涉及潞城镇、马驹桥镇、潮县镇、宋庄镇、西集镇、于家务乡、张家湾镇、永乐店镇, 约有水源井 172 眼。

(三)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

收集水源保护范划分及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村庄供水相关的村庄发展及管理规划等资料, 并进行整理分析。

(2) 水源地及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水源地状况调查包括对通州区 158 个分散式水源地, 调查内容包括水源地取水量、服务人口、管理单位、管理状况、消毒设施及运行状况、所在村庄水污水排放处理情况、取水许可和卫生许可情况等。此外, 还需对各水源地开展环境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隔离防护等情况调查。

(3) 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状况调查

根据各水源地所在位置水文地质条件, 确定每个水源地周边及上游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主要为环境现状, 重点关注地下水风险源情况。

(4) 源水水质 93 项全分析

该项目选取 52 个代表性水源井进行 1 次源水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93 项全指标。

(5) 调查结果整理及防污性能分析

根据收集资料和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中开展的水文地质调查结果, 对 158 个水源地所在位置包气带防污性能进行分析, 并据此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结果的整理。

(6) 保护范围及风险源相关图件制作

对经调查研究确定的保护范围及风险源进行数据处理及图件制作。

(7)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经过水质分析、水源井周边及上游风险源、水源井所在位置包气带防护性能等分析, 确定各个水源井的保护范围, 并编制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划分方案, 并编制分散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8) 专家评审费

对编制的技术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三、标志牌制作及安装

(一) 项目目标

对 151 个补充划分水源保护区的集中式水源地水源井安装界牌和宣传牌, 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二) 工作范围

本项工作范围为通州区 2024 年补充划分的 151 个水源地, 涉及水源井 333 个。

(三) 工作内容

本项工作包括标志牌设计、制作、运输和安装, 各步骤工作依次进行。标志牌包括界牌 1 块和宣传牌 2 块。通州区补充划分水源地 151 个, 涉及水源井 333 个, 因此本次需要制作安装标志牌 333 套, 共计 999 块。本次采购的标志牌为 PVC 板材质, 厚度 9mm。

四、人员要求

以上工作, 须配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总成员不得少于 20 人。

附件 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就“2025年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持项目”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牵头，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负责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中的资料收集整理、水文地质测量草测（1:50000）、环境地质测量（1:50000）、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保护区内风险源现场调查、水源地基本状况和风险源情况矢量化及整理、第二轮水源地及保护区风险源调查、水质评价及分析、水源地评估及报告编制、环保专网填报、水源地“一源一档”制作及更新、专家评审、村级分散式水源地调查及保护范围划分中的资料收集、水源地及管理状况调查、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整理及防治性能分析、保护范围及风险源相关图件制作、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标志牌制作及安装，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村级分散式水源地调查及保护范围划分中的源水水质93项全分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水源保护区调查评估中的水质监测（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24195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939350.00元；

(2)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379600.00元;

(3) 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9230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职务: 局长

工作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受委托人: 杨屹

职务: 副局长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局 2025 年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过程中, 作为我局授权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和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